个性托盘树脂

OSTRON II

【禁忌·禁止】

禁用于对甲基丙烯酸酯系聚合物、甲基丙烯酸酯单体有发疹、皮肤炎等过敏史的患者。

【形态·构造及原理等】

概要

·本品为用于制作个性托盘的常温聚合树脂。

形态、规格

·粉末: 500g、简包装1kg、

大包装 10 kg (色调: 仅透明粉)

·液体: 250 g、5 kg (2.5 kg/桶×2)

色调(全4色)

·BLUE: 蓝色; PINK: 粉色; CLEAR BLUE: 透明蓝; CLEAR PINK: 透明粉。

主成分

·粉末: 甲基丙烯酸酯聚合物

·液体: 甲基丙烯酸甲酯

原理

·粉液混合后,随着粉末逐渐膨胀,液体成分中的单体聚合,粘度增加直至聚合固化。

特性

·在室温(23°C)下粉液比的固化时间标准如下。(社内试验方法)

使用法	项目	特性值
混合法	标准粉液比	粉/液=10 g/3.3 g
	固化时间	约 6 分 30 秒

【使用目的及效果】

本品为用于制作个性托盘的常温聚合树脂。

【使用方法等】

[个性托盘制作法]

- 按照通法,制作作业用模型。模型上有倒凹时,用石 膏或石蜡等进行掩埋处理。
- 为了预留印模材料的空间,预先将红蜡片在模型上铺一层。
- 3) 粉末和液体充分调和时间为30秒左右。本材料的标准 粉液配比为:粉末/液体=10g/3.3g。使用专门的粉·液 计量器各量取一杯即为标准配比。
- 4) 将聚乙烯薄膜片平铺在托盘成型板(GC OSTRON MOULDS)上,混合后的面团期树脂在成型板上延伸成

2 mm 厚度的薄片。

- 5) 延展后的面团期树脂按压在模型上,形态调整后,裁 切掉边缘的多余部分。
- 6) 用多余的面团期树脂制作手柄,在托盘和手柄的粘接 面涂布本品的液体,树脂固化前进行粘接。
- 7) 完全固化后,将制作的个性化托盘和模型分离,打磨 修整托盘边缘。

[使用方法中的注意事项]

- 1) 该材料应以标准粉液比例(粉/液=10 g/3.3 g)使用。
- 2) 本材料在聚合的时候会伴随有发热的情况,使用大量的 混合物情况下产生发热时,请不要直接触摸,以防作业时烫 伤。
- 3) 不要将分到橡胶杯的粉末或液体倒回原装瓶中。(可能会使粉液产生变质)
- 4) 打磨抛光固化后的本品时,请使用局部吸尘装置,公共机构认可的防尘口罩等,以避免灰尘对人体的影响,防止吸入灰尘。

【使用上的注意】

1) 使用注意(以下患者禁止使用)

对药剂、食品、佩饰、化学物品等有过敏病史的患者即使对本品及类似产品没有过敏症状,也要先行问诊,谨慎使用。

- 2) 重要的基本注意事项
- ① 因使用本品引起发疹等过敏症状的患者,应立即停止使用, 并接受医生诊断。
- ② 对本材料有发疹、皮炎等过敏病史的患者禁止使用本品。 或者因使用本品造成过敏症状的患者,应立即停止使用,并 接受医生诊断。
- ③ 不要用手直接触摸液体或液体和粉末的混合物。注意不要 沾到皮肤上或眼睛内。若沾到皮肤上时,立即用酒精棉擦拭 后,用流水洗净。万一进入眼睛时,立即用大量的流水洗净, 并接受医生治疗。
- ④ 聚合后的树脂保存在水中,可使残留的单体溶解出来,之后再戴入口腔内。(可能会诱发过敏现象)
- ⑤ 因本材料具有可燃性,不要靠近火源或在有火源风险的周围使用。也不要放置在高温场所(火炉旁边、有直射日光等)。 洒到桌子、地板上时,要立即用干布擦拭掉。
- ⑥ 因液体具有挥发性,使用时注意要在有通风的场所(1 个小时数次通风)使用。(溶剂对人体可能有影响)
- ⑦ 禁止与其他产品混用。(可能发挥不了产品的性能)
- ⑧ 开封后,尽可能快地使用完毕。(开封后长时间放置可能会对产品品质有影响)

- ⑨ 不要用于【使用目的及效果】中记载的以外的用途。
- ⑩ 齿科医疗资格者以外的人员禁止使用本品。

【保管方法及使用期限等】

[保管方法]

- ·在阴暗处保管本品,禁止在一处大量堆积保存。
- ·避开高温(炉子旁、直射日光处)场所保存。
- ·保存场所应配备有灭火装置。
- ·在非齿科从业者接触不到的地方保管、管理。
- ·使用后,请立即密封容器。

[使用期限]

有效期:3年

生产日期: 见外包装。

本品应在包装记载的使用日期※前使用。

** (例 $\begin{tabular}{l} \begin{tabular}{l} \beg$

【标签上图形、符号的解释】

LOT: 生产批号 **□**: 使用期限

【出口商及制造商信息】

出口商: 而至株式会社

住 所: 东京都文京区本乡三丁目2番14号

电 话: 0120-416480

制造商: 而至陶齿工业株式会社

地 址: 爱知县春日井市鸟居松町二丁目285番地

【进口商信息】

名称: 而至齿科(苏州)有限公司

住所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街127号

电话: 0512-62833083 传真: 0512-62833089

邮编: 215126

说明书修订日期: 2022年4月

版本号: 03